

证券代码：839623

证券简称：伟联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公告平台上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8,888,647.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公告平台上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华、于治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